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5,438,04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027,730,5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27,707,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4064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857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4842
1、出席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0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7,730,511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4.659602
1、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707,036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40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聂玉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张小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郑国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286,778	99.318630	27,322,033	0.678348	121,700	0.003022
H股	408,258,000	95.452609	19,449,536	4.54739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408,544,778	98.947505	46,771,569	1.049764	121,700	0.002731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286,478	99.318623	27,318,033	0.678249	126,000	0.003128
H股	408,257,500	95.452492	19,450,036	4.54750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408,543,978	98.947487	46,768,069	1.049685	126,000	0.002828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079,133	99.843423	1,260,300	0.142655	123,000	0.013922
H股	427,705,536	99.999532	2,000	0.00046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09,784,669	99.894346	1,262,300	0.096273	123,000	0.009381

4.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1,957,100	97.565790	21,307,933	2.411866	197,400	0.022344
H股	408,293,500	95.460909	19,414,036	4.53909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270,250,600	96.879171	40,721,969	3.105774	197,400	0.015055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华宁女士为本公司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6,081,511	99.959059	1,494,000	0.037093	155,000	0.003848
H股	427,705,536	99.999532	2,000	0.00046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453,787,047	99.962944	1,496,000	0.033577	155,000	0.003479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非累计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286,778	99.318630	27,322,033	0.678348	121,700	0.003022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0,286,478	99.318623	27,318,033	0.678249	126,000	0.003128

(三)H股类别股东大会非累计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08,257,500	95.452603	19,448,036	4.547046	1,500	0.000351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08,257,500	95.452603	19,449,536	4.547397	0	0.0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372,363,648	99.629883	1,260,300	0.337207	123,000	0.032910
4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52,241,615	94.246018	21,307,933	5.701166	197,400	0.052816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临时股东大会第3-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阳、靳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桑龙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桑龙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和软件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和软件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丁晓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晓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丁晓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丁晓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丁晓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桑龙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桑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桑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

李桑龙先生简历

李桑龙,男,汉族,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沧州黄骅港散货港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秦皇岛港务局七公司卸车部技术员,秦皇岛港务局团委干事,机械一队技术设备科技术员,机械一队技术副队长、党支部书记,机械五队党支部书记、队长,设备工程科科长、物资科科长,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副经理、党委书记、经理,秦港股份总裁助理、"双创"办公室主任,2024年11月任现职至今。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杨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罗晚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5号)核准,本公司可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不超过371,502,022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61,598,1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16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3,846,49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0,957,389.8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889,105.42元。

截止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	27,910.65	2,496.58
2	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	18,855.00	12,428.60
3	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	22,974.00	22,974.00
4	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645.00	4,146.14
5	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	7,962.00
6	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	7,963.26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5,414.07
	合计	83,384.65	83,384.65

备注:1、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并将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22年12月26日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结项"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并将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同意调减"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并结项,并将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同意变更"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增加项目建设内容。该议案于2022年12月26日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大健康产品种类涉及功效性化妆品、护肤护发用品、洗涤用品;母婴用品;保健食品、饮料;医疗器械、保健器材;保健品、中药饮片等,公司大健康产品业务目前主要是结合线下、线上两种渠道进行销售,以天猫、京东、抖音、唯品会等几大线上平台为主。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与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的产品属于大健康业务产品,终端客户均为个人消费群体。

2023年以来,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居民消费恢复增长未及预期。面对多重挑战叠加的严峻考验、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出于对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及项目收益率的考虑,基于保健消毒用品、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等细分产品增长势头,调整了项目建设进度,导致投资进度未及预期。公司结合市场调研similar及产品订单情况,积极研究产品创新,同时大力开拓下游市场,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保证未来项目收益的前提下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化保健和消毒抑菌产品生产线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女性生理健康用品生产线数字智能化技改搬迁及扩产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延期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和欣")的通知,杜方先生与上海东和欣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杜方先生与上海东和欣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2024年9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42,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东和欣。本次转让价格为4.3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5,613,736.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关于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并于2024年12月1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杜方先生与上海东和欣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杜方	69,375,000	20.00%	52,032,400	15.00%
上海东和欣	752,000	0.22%	18,094,600	5.22%
合计	70,127,000	20.22%	70,127,000	20.22%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本次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杜方	是	2,320,000	3.34%	0.67%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12月18日	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杜方	是	15,022,600	21.66%	4.33%	2023年9月7日	2024年12月18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及解除质押后,杜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杜方	52,032,400	15.00%	43,968,650	84.50%	12.68%	0	0%	0	0%
上海东和欣	18,094,600	5.22%	0	0%	0%	0	0%	0	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杜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东和欣合计持有公司70,127,000股股份,仍占公司总股本的20.22%,杜方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3.5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4、(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5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2,500万元,获得收益368.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375	2024-3-28	2024-12-19	1.5%	69.69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125	2024-3-28	2024-12-20	3.028%	135.67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90	2024-3-29	2024-12-19	1.5%	55.43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10	2024-3-29	2024-12-20	3.015%	107.8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32,832.55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5,244.61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802.47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974.14
	合计		106,754.43	41,853.77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4	17,850	0.847%/3.153%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0.847%/3.153%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5	17,150	0.8%/3.2%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0.8%/3.2%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建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4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20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5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20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2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42,928,487.60	5,273,690,813.13
负债总额	990,593,500.81	872,155,327.25
净资产	4,452,334,986.79	4,401,535,485.8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99,192,002.72	602,633,193.74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5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9.17%。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30,560	330,560	2,824.31	–
2	固收增利系列【1398】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5,634	–	–	5,634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5,366	–	–	5,366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4,680	–	–	4,68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4,320	–	–	4,32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5,200	–	–	5,20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4,800	–	–	4,80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5	9,360	–	–	9,36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8,640	–	–	8,64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5,200	–	–	5,20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4,800	–	–	4,80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4	17,850	–	–	17,850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795	17,150	–	–	17,150
合计		447,060	330,560	2,824.31	1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5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4-053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21,2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21,2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

根据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与2024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9人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与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与实施情况

1.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意见。

2.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11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意见。

5.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7.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一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9.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0.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1.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三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12.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3.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4.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四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15.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6.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17.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五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18.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9.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六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0年1月7日	7.20元/股	3,930,000股	115人	1,002,500股
预留授予	2020年7月27日	8.89元/股	940,000股	26人	62,500股

注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确定117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工作调任原因,不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以上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2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80,000股。因此,公司本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7 名调整为115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10,000股调整为3,930,000股。

注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尚剩余未授予限制性股票62,500股,该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解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1月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1月6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7月2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7月26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92元,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1%,且两者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2%。 注:(1)每股收益,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下同。 (2)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比率。 (3)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公司选取业务较为相似、经营较为稳定或具备一定的行业代表性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备案。 (4)若公司未来通过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新增加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未来年度净利润增加额计算。 (5)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6)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实际收益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2年公司每股收益为1.12元,在24家企业中排名第4位,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2、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53.43%,在24家企业中排名第3位,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3、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78%,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 解锁比例:优秀 100%;称职 100%;基本称职 80%;不称职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及以上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个人解锁系数为0%。该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个人解锁系数为80%。该名激励对象20%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3、10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解锁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9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共有10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1,2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9%,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人员类别	人数/岗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已回购注销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原有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周鸿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46,200	23,800	34%	0
焦艳	董事会秘书	30,000	19,800	10,200	34%	0
核心技术人员、经营和管理骨干(合计112人)		3,680,000	2,428,800	1,187,280	32.26%	63,920
合计		3,780,000	2,494,800	1,221,280	32.31%	63,92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21,280股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0,200	-1,221,280	3,068,9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868,076	1,221,280	767,089,35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565,868,076	1,221,280	567,089,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S股	200,000,000	–	200,000,000
总计	770,158,276	–	770,158,27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8~2025/11/17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58,0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602,941.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9元/股~1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17元/股(含),具体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85,498股至14,170,9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6%至3.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简称"《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借款用途为回购本公司股票,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总借款期限叁年。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予以披露。2024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858,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5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152%,购买的最高价为14.80元/股、最低价为14.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6,602,941.08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